

惠企 税惠精准滴灌 红利直达快享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③4

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保费补贴

【政策内容】

对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

【申报条件】

企业属于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财务处
0551-63540523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 号)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②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 ③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③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享受财税 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 1.《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 4.《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 第 39 号)
- 5.《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提供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

【政策内容】

(1)履约保函。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2)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

供应商足不出户即可线上完成保函的申请、出函和下载,采购人可实现线上核验、在线索赔等全流程操作。

【申报条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咨询方式】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0551-68150243

【政策来源】

《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



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税收减免措施

【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申报条件】

(1)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责任单位】

安徽省税务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23〕1068 号)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 (1)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 1.《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 第 39 号)
- 2.《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 1.《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 4.《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 第 39 号)
- 5.《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 1.《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 4.《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 第 39 号)
- 5.《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